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內 正 5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爾後甲仙鄉公所成立之應變中心，指揮官依規定確實要求各機關進駐，並每 8 小時簽到 1 次，每日召開會報。另各應變小組亦應確實進駐輪值，隨時掌控災情通報指揮官及該鄉災害應變中心，以利各種災害預防及搶救事宜。</p> <p>二、為有效掌握轄內災情訊息，除村長、村幹事及鄉民電話通報外，甲仙鄉公所亦於該鄉各村設置無線基地台對講機，以迅速有效掌握相關訊息，以利各機關展開相關救災應變措施。</p> <p>三、高雄縣政府民政處請各鄉災害應變中心遇有災情，立即傳真至縣災害應變中心，並以電話通知確認，隨時掌控災情，落實執行各項作為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9、2、3 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